第五部分 休息休假

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

发文机关: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

发文日期:1997年04月28日

时效性: 现行有效

发文字号: 粤劳薪〔1997〕115 号

施行日期: 1997年04月28日

为了适应劳动制度改革需要,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其配套政策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法规,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企业在以下法定节日,应依法安排职工休假:

- (一) 元旦放假1天:
- (二) 春节放假 3 天:
- (三) 国际劳动节放假1天:
- (四) 国庆节放假 2 天。 其他节日假期按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二、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职工,可享受带薪年休假。休假时间 按本企业工龄计算:工作满一年未满五年者5天;满五年未满十年者7天;满十 年未满二十年者10天:满二十年以上者14天。

三、职工本人结婚,可享受婚假 3 天,晚婚者 (男年满 25 周岁。女年满 23 周岁)增加 10 天。职工结婚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,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。途中交通费由职工自理。

四、职工的直系亲属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死亡,可给予3天以内丧假。职工配偶的父母死亡,经单位领导批准,可给予3天以内丧假。需要到外地料理丧事的,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,途中交通费由职工自理。

五、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职工,与配偶或父母不住在一地,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内回家居住一个白天和一个晚上的,应在年休假期间安排探亲。 其中,国有单位职工探亲时,年休假天数不足于原规定的探亲假天数部分可给予 补齐。旅途车船费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女职工生育,产假 90 天,其中产前休假 15 天。难产的增加产假 30 天。多胞胎生育的,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。实行晚育者(24 周岁后生育第一胎)增加产假 15 天 o 领取《独生子女优待证》者增加产假 35 天,产假期间给予男方看护假 10 天。

七、职工享受节日休假、年休假、婚假、丧假、探亲假、产假、看护假期间, 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。其中,参加了生育保险的企业,女 职工产假工资,可按当地生育保险规定的标准发给。

八、按国家规定可出国、出境探亲的职工, 其探亲假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九、年休假、婚假、丧假、探亲假、产假、看护假的假期原则上应一次性连续安排,假期内遇公休假日的,均不另加假期天数。

十、职工(含离退休人员)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,发给丧葬补助费、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(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)、一次性抚恤金。 丧葬补助费的标准:3个月工资(月工资按当地上年度社会月平均工资计,下同);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标准:6个月工资;一次性抚恤金标准:在职职工6个月工资;离退休人员3个月工资。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死亡,由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按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发放待遇;在职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,除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支付的地方外,由企业按上述标准发给死亡抚恤待遇。

十一、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,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,标准一个半月工资。

十二、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境内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,及国家机关、事业组织、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。

十三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今后国家有新规定,按国家的新规定执行

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